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的信息耗材配送服务（墨盒类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耗材配送服务（墨盒类），属于 零售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中通环海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中通环海贸易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